

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人民政府文件

芒政发〔2023〕3号

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安全生产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各驻芒单位，乡直各办、所、中心：

《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已经乡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芒洪民族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为全面建设全乡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有效地进行事故控制，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和工作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资料，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一、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县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I级（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

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II级（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级（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III级（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IV级（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乡行政区域所发生的IV级（一般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III级（较大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

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乡党委、乡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村民委员会，各驻芒单位，乡直各办、所、中心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三）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以乡人民政府为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乡人民政府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五）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四、组织指挥体系

（一）指挥机构

在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委员会领导下，乡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乡安委会”）主要负责本乡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指挥、协调和组织工作。领导机构组成如下：

主 任：普从柱 乡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长

副主任：陈小岩 乡党委副书记（专抓政法工作）

尹文光 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

李应顺 乡党委副书记

罗开成 乡党委副书记（挂职）

晏 珏 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字 雷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武装部长

李 凯 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洪 廷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石 磊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派出所所长

成 员：杨 波 芒洪司法所所长

田卫华 芒洪卫生院院长

孔继焱 芒洪市场监管所所长

杨俊尧 芒洪供电所负责人

李荣成 芒洪中学校长

蔡小华 芒洪中心校校长

徐华锋 芒洪民族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主任、乡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乡消防工作站站长

李 强	乡水务服务中心主任
何倩文	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俸进荣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德强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小凤	乡村镇规划服务中心负责人
赵凤怀	乡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余云霞	乡基层党建办主任
谢 丹	乡社会事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 办公室主任
李梦萍	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李石华	乡财政所负责人
尹新荣	芒洪村党总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周廷连	马厂村党总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胡新华	科且村党总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李志华	安雅村党总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李光先	新联村党总支书记
李秋荧	新联村民委员会主任

乡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在乡安监办，陈小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石荣、严照金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

1. 职责

(1) 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一指挥领导全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决定启动本预案并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统筹有关力量
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配合县级应急救援力
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检查、指导全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队伍、物
资和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7)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 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 统筹事故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 协调、调动相关部门开展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 及时上报事故重要信息;

(5) 组织发布事故预警信息;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开展本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8) 负责开展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督
促指导和抽查各村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9)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3. 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1) 乡安监办：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乡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

(2) 芒洪派出所：①负责全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拟订全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政策、规定，指导、监督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查处公共道路（含公路、街道）上机动车因违法停车导致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②负责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③负责剧毒化学品购买、道路运输许可，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落实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的备案、审批。④指导消防站依照规定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并对规定范围内的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消防安全检查。⑤负责依法对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⑥负责公安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乡专职消防队：①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②承担乡消防安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③承担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参与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4）芒洪卫生院：负责受伤人员的治疗与救护；确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事发地卫生防疫工作。

（5）乡党政综合办：负责参与所辖区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各类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车辆和物资运输工作，及时把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运送到事故抢险现场，保障抢险救援车辆的顺利通行。

（6）乡社会事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办：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7）芒洪市场监管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负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工作。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8）乡村镇规划服务中心：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工程（水务、交通工程除外）、既有房屋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

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

(9) 芒洪财政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支持；完成乡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完成乡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电力和通信部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负责修复损坏电信设施。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2)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服从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13) 各村：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二)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成立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1. 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由乡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兼任或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各村民委员会，各驻芒单位，乡直各办、所、中心有关人员组成。

在特殊情况下，应急总指挥未能赶赴现场时，由副总指挥自然接替指挥长职务或指定指挥长，并行使指挥和决定权。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安全保卫、专家技术、后勤保障、善后处理、事故调查、新闻报道等 9 个专业应急工作组。

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 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救援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人民政府；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7) 及时向乡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乡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领导指示；

(8)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9)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3. 各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由乡安监办牵头, 乡相关部门配合, 组长由乡安监办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其他各工作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根据需要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组织做好事故救援评估和调查工作, 并及时向乡指挥部上报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 抢险救援组: 由乡专职消防队牵头、相关救援组织和事发地村(组)配合, 组长由乡专职消防队负责人担任。负责现场灭火、伤员搜救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清洗消毒等工作、事故车辆等交通工具的迁移工作。

(3) 医疗救护组: 由芒洪卫生院牵头, 各村卫生室配合。组长由芒洪卫生院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员提供救治和转移, 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对遇难者进行死亡鉴定;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4) 安全保卫组: 由芒洪派出所牵头, 芒洪司法所和事发地村(组)配合。组长由芒洪派出所负责人担任, 负责布置安全警戒, 维护现场交通秩序, 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 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

(5) 后勤保障组: 由乡党政综合办牵头, 芒洪财政所、乡社

会事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办配合。组长由乡党政综合办负责人担任，具体职责是：负责电力、通讯、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应急必需生活物品的调度供应，保障一线人员必要装备的配备。

(6) 新闻报道组：由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牵头，乡安监办、芒洪派出所和事发地村（组）等部门配合，组长由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和拟定新闻发布内容，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防自救知识。

(7) 事故调查组：由乡安监办牵头，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8) 善后处理组：由乡社会事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办、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等部门和事故单位相互配合，负责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

4. 事故发生单位

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上报事发地的乡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五、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 信息监控

各村委会、乡各部门、各驻芒单位单位、企业应根据历年事故发生情况、年度气候趋势预测情况以及汇总的监测数据等，对事故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异地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原则，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事故预测工作，及时完善应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 预警

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I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等级（IV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IV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等级（III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III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等级（II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II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等级（I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

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当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程序向相关企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2. 预警信息发布

对于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乡应急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1) IV级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上报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签后予以发布，并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存档。

(2) III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县、市、省、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3. 预警信息的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较大、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乡安监办应

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三）预警预防行动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乡安监办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态进展，按有关规定报告乡人民政府，并通报其他部门、救援队伍，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四）信息报告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事故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应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

行先期处置，若事故影响范围无扩大趋势，在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可控范围内，应于 1 小时内向事发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若事故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可控范围，需要政府提供应急支援的，应当立即报告。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向本级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告乡人民政府，乡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在 30 分钟内分别电话报告县政府办公室及县应急管理局，1 小时内书面报告。先电话报告，再文字报告；可先做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4)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展事态、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六、应急响应

(一) 分级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分级负责的

原则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乡应急指挥部配合县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应急处置为主，涉及超出县级处理能力的上报临沧市统一负责应急处置；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上级政府应急预案，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 启动条件

（1）事故等级达到 IV 级或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2）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 ①发生IV级响应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接到村（组）及相关企业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 ③接到上级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 ④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本启动预案。

（三） 响应程序

1. 事故研判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乡安监办应立即核实事故的准确性，核实后迅速收集各类信息，尽量掌握第一手资讯材料，并通知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对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做出初步判断，提出相关建议，紧急情况直接建议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2. 响应程序

启动应急响应后，乡人民政府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应急响

应程序和内容如下:

(1)乡安监办或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行业专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成立指挥部,调集应急队伍、应急装备迅速到位;

(2)追踪现场事态信息,会商应急救援方案并根据现场反馈的事态及应急救援情况及时修订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根据现场反馈的信息,结合事故现场情况初步确定事故影响范围、区域以及救援时的指挥方案和行动注意事项、救援禁忌等;

(4)根据现场反馈的受伤害人员情况,研究人员搜救方案和抢险人员防护要求、救护方案;

(5)根据初步确定的事故影响范围、区域,研究人员疏散方案;

(6)根据事故区域及影响范围,分析事故的严重性及可能对区域内企事业、村(组)、重要设施、敏感设施的影响,制定必要的防范措施;

(7)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迅速进行应急响应;

(8)建立通报机制,加强部门之间信息通报,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保证应急情况信息及时互通,为指挥机构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现场信息;

(9)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四) 指挥与协调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

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预案，组织救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乡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相关处置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五）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事故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村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技术专家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安全保卫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事故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2）现场抢险：抢险救援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

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 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 现场监测:环境监测部门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 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 洗消和现场清理:善后处理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

(六) 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企业应当与乡政府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

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 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6) 负责治安管理

(七) 社会动员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村民委员会，各驻芒单位，乡直各办、所、中心要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网站、微博、户外显示屏、短信、微信等向社会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协助做好应对工作。

(八)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生产安全事故，在启动应急响应2小时之内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快捷的方式予以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市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

（九）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七、后期处置

事发地乡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做好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县政府。

八、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指挥部各成员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各成员以及辖区内主要救援队伍、部分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和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二）应急队伍保障

（1）应急救援队伍以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民兵、护林员为主，各单位和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

（2）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工会、妇联作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减灾、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三）应急装备保障

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制度，落实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和人员避难安置场所。乡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

（四）应急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单位应当

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

（五）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发生后，芒洪派出所要及时对事发地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保证应急交通运输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六）医疗卫生保障

芒洪卫生院负责建立和完善全乡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七）治安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芒洪派出所要迅速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并加强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九、预案管理

（一）培训宣传

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

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救援能力。

（二）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的演练可采用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等多种形式。

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定期组织综合应急演练。乡各村、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也应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三）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修订和论证。

发生下列情况时，乡应急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所涉及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发生重大变化；面临的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变化；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缺陷或新问题；县应急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发生或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响应级别

附件 1

发生或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响应级别

事故及预警分级	响应级别	备注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事故； 3、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事故； 5、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	特别严重 Ⅰ	在国务院、省、市政府的领导、指挥下，县政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事故（Ⅱ级）：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地级以上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3、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事故； 4、省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	严重 Ⅱ	在省、市政府的领导、指挥下，县政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事故（Ⅲ级）：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发生跨县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 4、设区市以上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	较重 Ⅲ	在市政府的领导、指挥下，县政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事故（Ⅳ级）： 1、一次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生命，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包括中毒，下同)，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乡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部门、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一般 Ⅳ	由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市政府进入预警状态，并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注 1：表中所列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表中事故后果对于险情为可能造成的后果。

